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B. 資產減值準備計提情況

應收款項

本公司2023年首六個月計提(i)應收賬款壞賬準備人民幣10,530萬元，(ii)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人民幣521萬元，(iii)長期應收款壞賬準備人民幣14,033萬元，及(iv)合同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6.70萬元。計提原則如下：

本公司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結合客戶類型、歷史違約損失經驗及目前經濟狀況、考慮前瞻性信息、預期違約率、損失率以預計存續期為基礎計量其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相關應收款項的壞賬準備。

存貨

本公司2023年首六個月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1,746萬元，計提依據如下：

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原則計價。在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取得的確鑿證據為基礎，同時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以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的影響。對於存貨因遭受毀損、全部或部分陳舊過時或銷售價格低於成本等原因，預計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貨跌價準備。產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貨跌價準備按單個存貨項目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提取；其他數量繁多、單價較低的原輔材料和在產品按類別提取存貨跌價準備。

產成品、在產品和用於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於出售的商品存貨，其可變現淨值按該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用於生產而持有的材料存貨，其可變現淨值按所生產的產成品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為執行銷售合同或者勞務合同而持有的存貨，其可變現淨值以合同價格為基礎計算；企業持有存貨的數量多於銷售合同訂購數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以一般銷售價格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對有可能存在減值跡象的存貨，都會定期採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法進行減值測試，計提充足的存貨跌價準備金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本公司2023年首六個月計提發放貸款及墊款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428萬，計提依據如下：

本公司根據信用風險特徵對發放貸款及墊款劃分為若干組合，對於劃分為組合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本公司參考行業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結合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以逾期天數、違約風險敞口為基礎，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C.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損失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2023年首六個月因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而減少稅前利潤人民幣27,265萬元。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真實反映企業財務狀況，符合會計準則和相關政策要求，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不涉及本公司關聯方。

II. 建議採納持股計劃(第二期)

2023年8月30日，董事會議決批准擬採納的持股計劃(第二期)，但須獲得股東批准。

A. 目的

持股計劃(第二期)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提升治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進一步提高員工凝聚力，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倡導本公司與個人共同長期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和創新能力，吸引並促進優秀管理人才及核心業務骨幹的長遠穩定。

本公司核心經營管理團隊薪酬結構整體上較為單一。

持股計劃(第二期)通過非交易過戶形式受讓本公司回購的A股進行鎖定和分期解鎖，有利於實現本公司核心經營管理團隊的長期激勵與約束，確保本公司遠期經營目標和戰略規劃的實現落地。持股計劃(第二期)作為創新長效機制，有助於推動和促進本公司核心經營管理團隊的穩定性和凝聚力的進一步提升，構建起基於本公司和核心團隊利益綁定的事業共同體，推動本公司轉型升級，提升本公司長期價值。

持股計劃(第二期)確保本公司在行業創新發展、產業升級等背景下，優化經營管理機制、不斷提升管理效能和運營效率，促進各業務佈局步入新的快速增長軌道，保持本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B. 參與對象

持有人資格確定的依據

持有人名單是董事會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

持有人的範圍

為保障本公司長遠發展戰略及規劃的執行，強化提升其市場核心競爭力和促進業績平穩快速增長，持有人將包括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響的本公司核心經營管理層人員及骨幹員工，以及

持有人按照認購持股計劃(第二期)的份額一次繳納認購資金。持有人如未能於持股計劃(第二期)獲股東批准後的一個月內足額繳納認購資金，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在該情況下，他 她擬(通過認購份額)享有分配A股的權利可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量將以員工最後繳納的實際認購出資為準。

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等因素對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持有人名單及他 她們各自的A股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C. 股票來源和數量

股票來源

持股計劃(第二期)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已回購的A股。

本公司於2022年7月20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A股的方案》。本公司已於2023年7月19日完成回購A股的事項，累計回購423,956,766股A股，佔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總股本的4.89%，A股回購均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6.23元。

持股計劃(第二期)獲得股東批准後，將會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受讓並持有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

標的A股數量

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標的A股總數上限為423,956,766股A股，佔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總股本的4.89%。

持股計劃(第二期)實施後，持股計劃(第二期)所持有並分配予持有人的A股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任一持有人獲分配的A股數量，相當於他 她持有持股計劃(第二期)份額比例所對應的A股數量，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前述的上限不包括持有人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A股、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及 或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A股。

除權 除息事宜

從本公告刊發之日起至持股計劃(第二期)購買回購A股之日止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除權、除息事宜，持股計劃(第二期)所持A股的數量會做相應的調整。

D. 購買價格及確定方法

購買價格

持股計劃(第二期)向本公司購買A股的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17元。購買價格不低於A股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i)本公告刊發之日前1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A股人民幣3.17元)；及(ii)本公告刊發之日前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A股人民幣3.15元)。

從持股計劃(第二期)公布之日起至本公司完成就持股計劃(第二期)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取得A股止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持股計劃(第二期)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取得A股並持有的價格將做相應的調整。

購買價格的確定方法及合理性

購買價格的定價方法，一直以促進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維護股東權益為根本目的，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內在價值的認可，秉持激勵與約束對等原則而確定。

實施持股計劃(第二期)是為更好地保障持股計劃(第二期)激勵與約束的有效性，進一步穩定和鞭策核心經營管理團隊，從而促進本公司業績持續穩定發展；同時，激勵對象的收益取決於本公司未來業績考核達成及市值增長情況，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且實現長期深度的綁定。持股計劃(第二期)的參與對象被視為對本公司未來的穩定發展起重要作用。

綜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基礎上，通過綜合考量本公司當前面臨的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實施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政策法規要求、行業人才競爭狀況、出資成本和壓力、實施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費用成本及核心經營管理團隊的參與意願等因素，持股計劃(第二期)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取得本公司A股的購買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17元。

- (ii) 在A股按照上述安排解鎖前，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股票拆細等除權、除息事宜，持股計劃(第二期)新取得的A股也應一併鎖定和解鎖，該等股票的鎖定和解鎖安排與涉及除權或除息事宜的A股相同。
- (iii) 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

持股計劃(第二期)所持標的A股分三年以三批次解鎖，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利潤」)為基礎(「業績基數」)，分別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為指標進行業績考核。業績考核指標的詳情如下：

解鎖期	業績考核指標
第一個解鎖期	與業績基數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40%，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不低於對標企業同一年度淨利潤的75分位水平。
第二個解鎖期	(i)與業績基數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60%，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淨利潤定比業績基數增長率不低於50%；且(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不低於對標企業同一年度淨利潤的75分位水平。
第三個解鎖期	(i)與業績基數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10%，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淨利潤定比業績基數增長率不低於70%；且(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不低於對標企業同一年度淨利潤的75分位水平。

按照Wind四級行業分類標準，本公司屬於「建築機械與重型卡車」，從中選取與本公司主營業務及規模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為對標企業。

18家對標企業名單具體如下：

證券代碼	公司簡稱	證券代碼	公司簡稱
000425.SZ	徐工機械	600031.SH	三一重工
000528.SZ	柳工	600169.SH	太原重工
000680.SZ	山推股份	600761.SH	安徽合力
002097.SZ	山河智能	600815.SH	廈工股份
002483.SZ	潤邦股份	600984.SH	建設機械
002523.SZ	天橋起重	603280.SH	南方路機
600375.SH	漢馬科技	688425.SH	鐵建重工
600320.SH	振華重工	603611.SH	諾力股份
600262.SH	北方股份	603966.SH	法蘭泰克

註：若年度考核過程中，本公司或對標企業所屬行業分類發生變化，對標企業出現退市、主營業務收入、利潤結構發生重大變化以致與本公司產品和業務不具有相關性，或出現其他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等情況時，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剔除或更換樣本。

若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達成，對應批次的標的A股應解鎖，該等標的A股對應的權益份額也應相應解鎖。管理委員會根據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規定擇時選擇合適方式出售已解鎖的標的A股後，出售所得扣除相關稅費後的剩餘收益應按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規定分配給持有人。

若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對應批次的標的A股也應解鎖，但該等標的A股對應的權益份額不應解鎖。出售解鎖的標的A股所獲得的銷售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本公司應以該資金總額為限，返還持有人就上述權益份額繳納的原始出資，加銀行同期存款利息。

交易限制

持股計劃(第二期)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證券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ii) 本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iii)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相關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內；及
- (iv)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對不得買賣證券的期間另有規定的，以相關規定為準。

持股計劃(第二期)存續期、鎖定期及解鎖安排合理性、合規性

持股計劃(第二期)存續期、鎖定期及解鎖安排設定原則一直是激勵與約束對等和符合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

持股計劃(第二期)受讓價格存在部分折價，因此自生效日起算滿12個月後分三期解鎖，解鎖比例為40%、30%、30%。本公司認為，鎖定期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的統一持有人和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達成本公司實施持股計劃(第二期)的目的，推動本公司的進一步發展。

F. 存續期內本公司融資時的參與方式

存續期內，若本公司採用配股、增發股份、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的解決方案，並提交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持有人會議審議，持股計劃(第二期)有權公平參與認購。

G. 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變更

存續期內，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終止

持股計劃(第二期)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

鎖定期滿後，持股計劃(第二期)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有效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持股計劃(第二期)可提前終止。

H. 轉讓

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規章及《管理規則》另有規定，或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計劃(第二期)份額或相應A股權益不得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及償還債務。

I. 持股計劃(第二期)的管理模式

管理

存續期內，持股計劃(第二期)由本公司自行管理。由持股計劃(第二期)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的管理委員會，監督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日常管理，代表持股計劃(第二期)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管理委員會根據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發佈的相關規定以及《管理規則》管理持股計劃(第二期)資產，並維護持股計劃(第二期)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資產安全。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變更和提前終止等需由持有人會議按照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條款和《管理規則》表決通過後報董事會審議批准，持股計劃存續期的延長需由管理委員會按照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條款和《管理規則》表決通過後報董事會審議批准。

持有人會議

合資格持有持股計劃(第二期)份額的參與對象被視為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持股計劃(第二期)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以下事項需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i)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ii) 決定是否參與本公司再融資事項；
- (iii) 修訂《管理規則》；
- (iv)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日常管理；
- (v)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vi) 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變更和提前終止；及

(vii) 監管部門規定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後續各期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持股計劃(第二期)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該等委員應為持股計劃(第二期)持有人，且不應是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其他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其親屬。管理委員會委員發生變動時，由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i) 召集持有人會議；

(ii) 代表全體持有人進行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日常管理；

(iii)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提案、表決等的安排，以及參與本公司現金分紅、債券兌息、送股、轉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債券等的安排；

(iv) 決定持股計劃(第二期)資產的出售和分配；

(v) 決定存續期的延長；

(vi) 依據授權對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持有人名單、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及

(vii)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但在第(iii)項的情況下，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鎖定 未歸屬A股的相關事項取得股東批准時，管理委員會(代表持股計劃(第二期)行事時)應迴避表決，除非法律規定其須按照持有人的指示(並且持有人已發出該指示)表決則作別論。

J. 管理權限和期限

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持股計劃(第二期)受託資產。

除非管理委員會另行作出決定，持股計劃(第二期)管理期限自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持股計劃(第二期)之日起至持股計劃(第二期)所持A股全部出售且資產分配完畢之日止。

K.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持股計劃(第二期)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持有人名單將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他 她們均屬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雖然如此，但持股計劃(第二期)受讓且分配予持有人的A股將成為他 她們各自與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所立服務合約的酬金組合的一部份。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5條，授予上述的A股獲得全面豁免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臨時大會，提請股東批准採納持股計劃(第二期)及相關事宜。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出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持股計劃(第二期)的其他詳情，以及股東臨時大會通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宅舛佞乃繕愷 - 全勳 又得全列殿魯颯統 晃 涌輦一【髹掙 贛 犬佞乃 D 馬 纂kgW 舜

「生效日」	指	最後一批A股過戶至持股計劃(第二期)之日
「存續期」	指	由生效日起算10年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持有人」	指	持股計劃(第二期)的參與對象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管理委員會」	指	持股計劃(第二期)的管理委員會
「管理規則」	指	持股計劃(第二期)的管理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或按文義所需，指兩者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持股計劃(第二期)」	指	建議的《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經營管理層持股計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瑀女士。

* 僅供識別